附表 僑務委員會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

政府資訊 外觀型式	重製或複製方式	重製或複製格式	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	備註
紙張	影印機黑白複印	B4(含)尺寸以下	每張二元	
		A3尺寸	每張三元	
	影印機彩色複印	B4(含)尺寸以下	每張十元	
		A3尺寸	每張十五元	
圖像	沖印	3 ×5 吋	每張八十元	為保護圖像原件 , 圖像之
		4 ×6 吋	每張一百元	沖印,以其正片、負片或
		5 ×7 吋	每張一百五十元	電子影像檔等複製品為之
		8×10 吋	每張一百八十元	為限。如圖像未有複製品
		10×12吋	每張六百元	時,則應先予翻拍或掃
		11×14吋	每張七百五十元	描,再以其複製品沖印
		16 ×20 吋	每張九百元	之。
電子檔案	紙張黑白列印輸出	B4(含)尺寸以下	每張二元	一、電子檔案係指圖像
		A3尺寸	每張三元	檔及文字影像檔。
	紙張彩色列印輸出	B4(含)尺寸以下	每張十元	二、電子儲存媒體離線
		A3尺寸	每張十五元	交付費用不含儲存
	相紙列印輸出	A4(含)尺寸以下	每張三十元	媒體本身之費用。
		B4(含)尺寸以上	每張六十元	
	電子郵件傳送	·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 決定	換算成 A 4 頁數,每 頁二元	
	電子儲存媒體離線			
	交付	// LE		
錄音帶	拷貝	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 鐘帶	 每卷一百二十元 	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 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
		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 鐘帶	每卷一百八十元	費用
		九十一分鐘以上	每卷二百元	
錄影帶	拷貝	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 鐘帶	每卷一百五十元	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 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
		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 鐘帶	每卷二百元	費用
		九十一分鐘以上	每卷二百五十元	